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電力公司周年電費檢討 額外提供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向委員會提交的2012年電費檢討資料，提供當局的意見。

環境局的意見

2. 中電已向委員會提交了兩份文件(一份載於附件，另一份為只供委員會成員參考的機密文件)。為方便委員了解情況，政府就附件的主要內容給予以下意見(相應部份已在附件標明)：

(a) 環境局局長前日於回應李華明議員急切質詢時，已指出政府對中電營運開支的質疑。關於文件，政府有如下意見：

- 就附件中的“A”部份，正如政府一直指出，2012年因減排而增加的營運開支只佔其整體營運開支上升的一個極小數目。委員可參考中電機密文件的2.1段；
- 就附件中的“B”部份，正如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急切質詢時提及，中電2011年的營運開支並非所言的特別低。事實上，2011年的營運開支比以往所有年份的開支為高。

- (b) 就中電的資本投資，政府質疑的“過早投資”主要涉及為提高發電容量進行的“跟進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見中電機密文件第 4 頁底的註#），預測在 2012 年所需的開支以億元計（準確數目可要求中電提供），並非單單中電所指的可行性研究，亦非如中電在附件中（見“C”部份）所示只涉及 7,800 萬元。這些項目尚未被充分審訂或被納入現行發展計劃。由於 2011 年中電的最高用電需求較 2010 年為低，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提高發電容量，因此我們要求中電將有關項目從 2012 年的預測資本開支中剔除。政府亦擔心，雖然這項開支對 2012 年的電費影響不大，但由於相關工程涉及加大發電容量，未來如需繼續投資於這項工程，可能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及引致更大的基本電費加幅。

然而，這些資本投資最後都需要政府批准，才能計入中電的固定資產及賺取准許回報。因此，即使中電最終拒絕從 2012 年電費檢討的預測剔出相關開支，若這些項目最終不獲政府批准，中電便不可在這些“跟進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項目下作任何資本投資。在此情況下，中電的實際准許回報會因此較原來預測為少，差額會被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 (c) 中電在附件的“D”部份亦指出，新基本電費的 85 仙之中，有超過 4 仙是支付在 2011 年初投產的煙氣淨化項目的相關成本。但我們必須強調，中電的減排工程，已於 2010 至 2011 年分階段完成。因減排工程產生的 4 仙影響，已存在於 2011 年的基本電費中，減排工程並非導致 2012 年基本電費增加的主因。
- (d) 在電費穩定基金方面，中電預測於 2012 年年底基金結餘為三億元，並形容這是過去 25 年來最低的結餘水平。在此，正如我們於回應李華明議員急切質詢時指出：

- (i) 第一，中電在 2008 年預測 2009 年年底的基金結餘為 1.5 億元。因此，現時預測的 2012 年年底 3 億元結餘並非中電所言的 25 年來最低的結餘。將預測結餘與實際結餘比較，並非合理的比較；
- (ii) 過去十年中，中電有八年低估其基金結餘，例如在 2009 年，預測結餘為 1.5 億元，但實際結餘為 16.5 億元，是原來預測的 11 倍。因此政府對中電的基金結餘的預測，尤為審慎；
- (iii) 兩間電力公司之間，中電一直維持較大的基金結餘。在 2001 至 08 年，即上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中電的基金結餘平均接近 30 億元；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引入管制後，政府將基金結餘上限由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 12.5% 收緊至 8%，中電在 2009 年之後的基金結餘，雖然由 16.5 億元逐年下降，但仍高於港燈。相比之下，港燈過去十年中四年的基金結餘為零，其餘年份，最高只徘徊在 3 億至 5 億元左右；以及
- (iv) 另一項會影響基金結餘的是向廣東賣電的收入。中電在調整其來年的基本電費時，假設 2012 年並沒有如往年一樣向廣東電網公司出售電力。由於有關售電的淨收益，八成須回饋用戶，若中電來年會向廣東售電，其收益很可能會納入基金中，令結餘增大。中電 2010 年向廣東售電的淨收益為 3.65 億元，當中接近 3 億元回饋用戶；如超越准許回報的話，便會撥入電費穩定基金。

電費穩定基金的設立，在電費上升壓力高的年份，可發揮作用紓緩電費增加對公眾的影響。但在電力公司未能賺得准許回報上限的年份，基金則可補貼未能賺足的部份。現時香港正面對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本地通脹壓力，這正是電費穩定基金發揮作用的時候。

3.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認為中電仍有空間，減低電費的加幅。

背景

4. 根據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附表三 B(1)(b)段，為進行電費檢討，兩間電力公司會向政府分別提供有關年度的財政及營運資料及具體項目的預測。基於有必要保障若干敏感性質的資料，政府會嚴格按照機密的準則。只有在事先得到電力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政府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這些資料。

5. 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中電及港燈就其 2012 年電費檢討提供更詳盡的財務資料。

環境局

2011 年 12 月

有關中電 2012 年電價檢討的幾點澄清

鑒於近期社會大眾就來年中電電價升幅的廣泛討論，而多位立法議員亦提出希望能收到更多資料，以了解中電建議電價調整的理據。現附上以下的補充資料，讓議員對有關的議題能有較深入的理解。

中電電費的壓力

中電一直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去控制我們的開支，即使來年電價調整後，基本電價仍低於政府及行政會議在 2008 年發展計劃所審批的 2012 年基本電價水平。中電新的基本電價也較 1997 年的水平為低。

新基本電價的 85 仙之中，有超過 4 仙是支付在 2011 年初投產的煙氣淨化項目的相關成本，以達至政府規定的減排上限，這是我們必須履行的法定要求。該項目的成本包括設備的營運開支、所需的物料（如石灰石和尿素）及折舊成本等。

此外，我們已展開其他有關燃氣的基礎建設，以準備明年下半年輸入新的天然氣，以及進行新的輸電網絡工程，以應付客戶的電力需求及配合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發展。以上種種，均對基本電價造成前所未有的成本壓力，令我們不得不調整來年的電價。

中電的營運開支

部份的關注點指中電在 2012 年的營運開支，較 2011 年增加超過 11.2%，是頗大的升幅。有關的升幅，主要基於以下兩方面的因素：

- 首先，我們需於 2012 年增加一些營運開支，如一些為達至政府的減排目標而新增的項目營運開支，當中包括剛於年初全面投產的煙氣淨化項目的營運開支等。
- 此外，因一些一次性的項目包括 5000 萬港元的保險賠償金及較低的固定資產淨值撇賬等，令至 2011 年錄得遠低於平常的營運開支水平（只較 2010 年高出 1.4%），這遠低於平常的基數，顯得 2012 年的預計營運開支升幅較高。

假如剔除上述兩方面的因素，我們於 2012 年的營運開支增幅實際只上調約 6%，接近一般通脹水平。

而事實上，這些營運開支（約 39 億港元）只佔中電總營運成本約 15%，當中包括工資和物料成本、政府地租和地稅、抽水蓄能設備等，這些均是用以維持公司日常運作的主要營運成本。

中電為新增發電容量的資本性開支

根據 2008 年政府所審批的 5 年發展計劃，中電需展開多項新增發電容量的可行性研究，以探討不同方案以應付未來幾年預期的電力需求增長。

在過去 18 個月內，中電曾多次就有關可行性研究工作與政府進行討論。而多項可行性研究工作（總支出合共 7,800 萬港元）亦已於 2011 年展開。爲了能應付未來預期的電力需求增長及確保供電的穩定性，我們仍需於 2012 年繼續進行一些跟進研究及前期準備工作。



我們依據「管制計劃協議」內所容許的做法，把這些前期成本以資本性投資入賬，而非撥作即時性開支，讓有關開支可以依發電設備的 25 年壽命分攤入賬，令成本能攤分較長的年期，此舉亦將有關開支對來年電價的影響減低。

利用電費穩定基金以減低電價升幅

有人質疑中電會否運用电費穩定基金來減低電價升幅。事實上，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的水平已從 2008 年發展計劃開始時的 19 億港元，大幅削減了 12 億港元，下降至今年少於 7 億港元的水平。即使將電價上調至 12 月 13 日最新公佈的基本電價水平，我們預計基金的水平將進一步下降至 2012 年底的 3 億港元（只相等於數天的售電收入），只有 2008 年的六份之一，亦是超過 25 年來的最低水平。電費穩定基金下降至如此低水平，代表它已難以繼續有效發揮穩定電價的作用。

燃料費

目前，中電客戶所需支付的天然氣價格處於非常低的水平，遠較現時的市場價格爲低。而新的天然氣價格是約於 20 年前所簽訂的現行價格的 2 至 3 倍之多。此外，爲了應付政府新訂立的 2015 年減排目標，我們需要用較目前多一倍的天然氣量。要增加一倍的天然氣用量及近乎 3 倍的價格成本，屆時將帶來近 6 倍燃料費的升幅。

中電的燃料價條款賬已連續第 5 年錄得負結餘，即使上調燃料費後，預計 2012 年底，將錄得進一步的虧損至負 8 億港元*。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代表了客戶的負債，且會進一步增加未來電價加幅的壓力。故此，作爲負責任的公司，在考慮是否容許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繼續擴大時，我們必須要有慎重及周詳的考慮。

* 中電於 12 月 21 日宣佈將 2012 年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升幅下調，以至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水平將進一步上升至 2012 年底的負 14 億港元。

有關地租和地稅方面

就有關特區政府退還地租和地稅的問題，中電的有關個案仍在法庭審議階段。若最終獲政府發還退款，我們會將款項用作減低整體營運支出，以減低電價壓力。